

2024 年度常州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指导农业融资担保、农业保险工作。

(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承担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牵头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战略, 指导全市扶贫开发工作。

(五)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 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协调菜篮子建设工程。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 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承担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复混肥料登记、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经营、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协调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组织做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省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四）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走出去”、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指导开放型农业发展，协助实施农业援

外项目。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8 个内设行政处室和 1 个机关党委，分别是市委农办综合处、办公室、法规处（行政服务处）、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与审计处、科技教育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政策与改革处、乡村产业规划与发展处（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扶贫开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市场与信息化处（菜篮子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植业处（农药管理处）、畜牧兽医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渔业渔政处（水生生物保护与管理处）、农机处、农田建设管理处（耕地质量处）、监督评价处（农业农村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按“三定方案”规定设立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常州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常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州市农业会计服务中心，常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7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常州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常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州市农业会计服务中心，常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全市粮食面积稳定在 143.8 万亩以上，总产量超 14 亿斤，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幅在 3% 以上，保持苏南前列。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8 万亩以上，特色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 2%。新招引总投资超 1000 万元重点项目不少于 30 个。农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增长 3% 以上，老区经济相对薄弱村集体年稳定收入增长 7% 以上，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争取突破 4.3 万元。加快建设 11 个乡村片区整治更新试点，培育宜居宜业和美示范镇 5 个、示范村 50 个，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达标建设考核认定 500 个以上。

一、全力推动考核争先进位。全力营造干事创业、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以高质量发展的过硬成果交出考核高分答卷。

（一）锚定目标。明年高质量考核涉农指标全部实现争先进位，位居苏南前列。其中，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单产努力实现“三增”；农产品加工业收入增速实现与 GDP 同步增长；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 73% 以上；农村户厕正常使用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成率均为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保持在 6.5% 以上。（二）精准施策。摸清统计口径，加强对种养殖业、后备规上农业企业、住户记账等关键信息的摸底调查，扎实做好基础工作，确保应统尽统、应报尽报。着力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创建、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美丽乡村“十百千”工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双百”行动计划等重要载体平台建设，培育优势项

目，补齐短板弱项。（三）加强考核。充分发挥市委农办牵头抓总职能，统筹调动各方面资源力量，向上加强沟通衔接，对下开展任务分解、进程监测和督查考核，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执行粮食安全责任制，抓紧抓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一）提升粮食产能。建设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 20 个以上、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 1 个、油菜 1000 亩示范片 2 个，全力争创国家级农业技术集成创新示范基地。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全市优良食味水稻品种应用面积占比 75% 以上，水稻机插、小麦机播等机械化种植面积占比 85% 以上。

（二）稳定“菜篮子”生产。推进 4.8 万亩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研究出台稳定生猪生产准备金制度，降低经营风险，推进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和无疫小区建设，开展“三大集中防疫行动”，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严格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稳妥有序开展大水面生态渔业试点。（三）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生态一体化建设，完善高标准农田动态管护机制，到 2027 年，再建设 32 万亩高标准农田，实现把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目标。

三、大力发展乡村产业。以农业全产业链建设为主线，推动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一）加大项目招引。组建市级农业农村招商机构，构建市、区联动招商工作机制。发挥 5 个省

级以上农业产业园区和 11 个乡村片区招商引资“主阵地”作用，以产业链链条延伸和产业融合发展为核心开展招商。明年新招引总投资超 1000 万元重点项目不少于 30 个。（二）加强主体培育。以工业化思维抓好农业园区建设，深入推进 5 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建设，积极争创省级高质量发展示范园。新认定省级龙头企业 2 家、市级龙头企业 15 家，新增挂牌省股交中心企业 1 家，培大培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头雁 44 家，明年农业龙头企业销售额（交易额）不低于 1000 亿元。（三）打造产业集群。推动产村融合、产镇融合和集群发展，巩固壮大稻米产业、溧阳白茶、武进花木、金坛长荡湖大闸蟹等县域特色产业优势，每个涉农区培育 1—2 个 10 亿元以上特色产业。支持钟楼等 4 个辖市区创建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培育预制菜生产加工企业。加快推动农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明年实现休闲农业年综合收入超 52 亿元。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直供直销、冷链配送、社区团购等新业态，明年实现电商销售 80 亿元。（四）强化质量品牌。开展农产品“两品一标两基地”建设，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1 个、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 4 个。持续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立 11 个村级服务示范站，年内开具食用合格证 2000 万张以上，地产食用农产品省以上定量监测合格率达 96% 以上。聚焦天目湖白茶等特色优质农产品，按照“一业一方案”思路，制定天目湖白茶等优质农产品地方标准，发布区域品牌、地理标志使用正面清单。举办上海农产品交易会等一系

列展会，聘请常州农业品牌推广大使开展直播带货，扩大“常”字号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四、高质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十百千”工程，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一）推进片区整治更新。指导推动 11 个片区形成符合各自实际的建设模式，明年全面启动重点项目建设。依托江苏省农垦集团等规模化种植企业，开展片区内高标准农田种植运营，放大规模种植效应。（二）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积极争创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镇和乡村。启动市级宜居宜业和美镇村建设，指导每个示范村打造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微型农文旅商综合体，培育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和乡村特色旅游线路，建设新能源应用示范点，确保集体经营性收入超 200 万元。（三）培育人居环境整治达标村。持续推进农村河道疏浚及生态河道建设，加强水系连通，畅通小微水体循环。加快提升农村老旧公厕，新改扩建农村公厕 137 座，鼓励各地开展市级农村示范公厕建设。健全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健全长效管护体制机制，聚焦“四清一改”，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不断完善文明城市建设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融合测评体系，每季度发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红黑榜”。

五、高水平抓好科技创新。切实扛起科技兴农强农重任，把科技资源优势转化成现实生产力。（一）打造种业矩阵。支持以江苏（武进）水稻研究所优质稻米、立华牧业优质禽、枫

华牧业优质瘦肉型猪、诺亚方舟，长荡湖优质河蟹等为主体的新品种研究，支持一批重点企业在基因挖掘利用等方面取得新成果，打造常州种业矩阵。加强国家水稻基因库、国家级特种竹繁育基地和“三猪一鸡”等优质种质种源基地建设。深化农科教企联合协作推广，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建设提升 34 家特色优势种苗中心。（二）加强科技创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担省级以上重大农业科技项目，每年试验示范“三新”项目 40 项以上。加强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探索建立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每年培育 100 名农业技术推广人员、1000 个以上科技示范主体。依托中以产业创新园，推进农业生产环境自动监测和生产过程智能管理。启动建设市级“未来农场”。联合张洪程院士团队，建设市级水稻集成技术创新平台。（三）发展农机装备。指导四个涉农区开展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全力争创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加快补齐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短板，新建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15 个、无人化农场 2 家。

六、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坚持绿色生态发展导向，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一）强化规划引领。深化武进区和新北区 2 个全国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成效，全面落实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方案，启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明确生态敏感区，以片区化思维重点做好太湖、西太湖、长荡湖及入湖河流等流域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二）推进清洁化生产。大力推广种植业绿色防控技术，

明年全市农用化学农药施用量、化肥施用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2.4%、2%。持续推进直播稻改机插秧，明年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消除直播稻。因地制宜开展农田退水治理，开展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三）推进生态化养殖。实施池塘提标改造和小散池塘养殖尾水片区化治理工程，在渔业重点区、重点镇试点推进全域池塘标准化改造。督促溧阳市全面完成长荡湖保护范围内 2.4 万亩养殖池塘清退。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

（四）推进资源化利用。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质量，推进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重点支持金坛银湖食用菌有限公司等一批农业主体开展秸秆回收再利用，明年秸秆离田率达到 15%。建立“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为主要模式的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 100%，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89.5%以上。（五）抓好长江禁捕。健全完善长江禁渔长效机制，用好用活禁渔执法信息化平台，深入开展打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长江渔业资源监测，科学开展渔业增殖放流，促进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

七、持续优化乡村善治格局。进一步完善党建引领、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农村集体经济充分发展的“1+4+1”乡村治理体系，全面推动乡风文明建设。（一）深入推进强村富民。实施新一轮茅山老区乡村振兴帮促行动，对困难残疾人、孤寡老人等保障线以下农户做到“应保尽保”。通过建立基金、项

目扶持、吸纳就业等形式，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与老区农民共建产业化联合体，确保老区经济相对薄弱村集体年稳定收入增长7%以上。推进全市党建引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双百”行动计划，鼓励以镇为单位成立强村发展公司，落实25个左右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消除经营性收入100万元以下村20个、新增经营性收入500万元以上村31个。（二）深入推进体制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具体路径和办法，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有偿退出机制。积极开展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指导推动全市拟定的11个村启动延包试点工作。围绕“机构职能、财务核算、议事决策、资产管理”四个方面继续试点推进“政经分开”改革，提高村集体经济的活力和竞争力。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逐步提高全市农村产权交易规模。（三）深入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深化1县2镇13村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建设成效，指导各地做好村级组织推广运用“清单制”和“积分制”覆盖率实绩考核工作。挖掘传承优秀农耕文化，加强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常州系列活动，组织引导各地创新开展群众性民俗活动、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不断提振农民群众精气神。

八、切实凝聚“三农”工作合力。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推出针对性强的政策举措，汇聚起上下齐心、协作奋进的强大合力。（一）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完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乡村振兴推进工作组织

领导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好《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强化工作任务、措施落实。每季度召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市乡村片区整治更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任务。持续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持续加强对各地乡镇的考核和督查，对市县党政领导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进行专项考核。（二）强化政策支撑。保障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安排不低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村产业发展用地，不少于 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专项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创新金融支农方式，推动涉农基金投资落地速度，筑牢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持续增强政策效应，围绕农业农村领域重点项目、重大行动、重要载体，制定对应政策支持清单，强化资金统筹整合。（三）强化人才培育。加强乡村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完善村党组织书记专业化管理，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计划。启动万名“新农人”培训计划，组织十佳新农人评比，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项目。举办第七届全市农村创新创业大赛，争创全国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基地）、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和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培养“三农”发展中坚力量。局本级扎实开展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人员招聘、转任调任交流等工作，分层次搭建干部能力提升培训平台，选优配强高素质干部队伍，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5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9.26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9.2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0.8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268.8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46.6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10.10	本年支出合计	6,810.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810.10	支出总计	6,810.1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810.10	6,810.10	6,551.61			49.26		209.23									
038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6,810.10	6,810.10	6,551.61			49.26		209.23									
038001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3,523.73	3,523.73	3,474.47			49.26											
038002	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44.17	244.17	244.17														
038003	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317.28	317.28	213.28					104.00									
038004	常州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	1,355.83	1,355.83	1,250.60					105.23									
038006	常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17.77	917.77	917.77														
038007	常州市农业会计服务中心	186.50	186.50	186.50														
038008	常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264.82	264.82	264.8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810.10	5,866.40	94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5	2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5	23.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1	22.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	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6	7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6	70.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86	70.86				
213	农林水支出	5,268.85	4,325.15	943.70			
21301	农业农村	5,268.85	4,325.15	943.70			
2130101	行政运行	2,937.46	2,937.4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68		164.68			
2130104	事业运行	1,387.69	1,387.6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0		1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5.00		115.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1.87		21.87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40.42		440.42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13.50		13.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8.23		17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6.64	1,446.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64	1,44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53	383.53				
2210202	提租补贴	644.26	644.2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8.85	418.8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551.61	一、本年支出	6,551.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5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0.8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010.3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446.6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551.61	支出总计	6,551.6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51.61	5,866.40	5,494.90	371.50	68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5	23.75	2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5	23.75	23.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1	22.61	22.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	1.14	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6	70.86	7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6	70.86	70.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86	70.86	70.86		
213	农林水支出	5,010.36	4,325.15	3,953.65	371.50	685.21
21301	农业农村	5,010.36	4,325.15	3,953.65	371.50	685.21
2130101	行政运行	2,937.46	2,937.46	2,660.56	276.9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0				14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387.69	1,387.69	1,293.09	94.6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0				1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00				11.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1.87				21.87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15.84				415.84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13.50				13.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3.00				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6.64	1,446.64	1,446.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64	1,446.64	1,44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53	383.53	383.53		
2210202	提租补贴	644.26	644.26	644.2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8.85	418.85	418.8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66.40	5,494.90	371.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23.05	5,223.05	
30101	基本工资	794.61	794.61	
30102	津贴补贴	1,599.55	1,599.55	
30103	奖金	1,207.35	1,207.35	
30107	绩效工资	356.44	356.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01	448.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4.01	224.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72	124.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86	70.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8	5.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53	383.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9	8.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50		371.50
30201	办公费	68.85		68.85
30205	水费	4.18		4.18
30206	电费	10.58		10.58
30211	差旅费	140.77		140.77
30215	会议费	9.54		9.54
30216	培训费	9.01		9.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8.19		8.19
30228	工会经费	27.00		27.00
30229	福利费	3.81		3.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97		85.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85	271.85	
30301	离休费	23.00	23.00	
30302	退休费	232.29	232.29	
30305	生活补助	0.82	0.82	
30309	奖励金	0.25	0.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9	15.49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51.61	5,866.40	5,494.90	371.50	68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5	23.75	2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5	23.75	23.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1	22.61	22.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	1.14	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6	70.86	7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6	70.86	70.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86	70.86	70.86		
213	农林水支出	5,010.36	4,325.15	3,953.65	371.50	685.21
21301	农业农村	5,010.36	4,325.15	3,953.65	371.50	685.21
2130101	行政运行	2,937.46	2,937.46	2,660.56	276.9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0				14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387.69	1,387.69	1,293.09	94.6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0				1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00				11.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1.87				21.87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15.84				415.84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13.50				13.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3.00				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6.64	1,446.64	1,446.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64	1,446.64	1,44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53	383.53	383.53		
2210202	提租补贴	644.26	644.26	644.2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8.85	418.85	418.8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66.40	5,494.90	371.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23.05	5,223.05	
30101	基本工资	794.61	794.61	
30102	津贴补贴	1,599.55	1,599.55	
30103	奖金	1,207.35	1,207.35	
30107	绩效工资	356.44	356.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01	448.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4.01	224.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72	124.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86	70.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8	5.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53	383.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9	8.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50		371.50
30201	办公费	68.85		68.85
30205	水费	4.18		4.18
30206	电费	10.58		10.58
30211	差旅费	140.77		140.77
30215	会议费	9.54		9.54
30216	培训费	9.01		9.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8.19		8.19
30228	工会经费	27.00		27.00
30229	福利费	3.81		3.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97		85.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85	271.85	
30301	离休费	23.00	23.00	
30302	退休费	232.29	232.29	
30305	生活补助	0.82	0.82	
30309	奖励金	0.25	0.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9	15.4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16	13.50	24.26	0.00	24.26	21.40	31.51	36.7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85.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83
30201	办公费	33.37
30211	差旅费	67.45
30216	培训费	4.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7
30228	工会经费	12.78
30229	福利费	1.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70.03				70.03
货物					1.00				1.00
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1.00				1.00
	2024 年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00				1.00
服务					69.03				69.03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69.03				69.03
	农业大楼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69.03				69.0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81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24.78 万元，减少 3.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81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810.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51.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42 万元，减少 0.78%。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正常退休等减少的基本支出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9.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7.83 万元，减少 72.18%。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取得的市财政专户拨付的省级专项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历年结余资金的减少。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9.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53 万元，减少 17.87%。主要原因是我局下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专业业务活动取得的经营收入的减少。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81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810.1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3.7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1.72 万元，减少 47.77%。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 1 名离休人员和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 1 名退休人员去世减少的离退休费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0.86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17 万元，减少 2.97%。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正常退休等减少的医疗保险等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5,268.8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本级及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机构运行经费和专项行政管理、业务指导的专项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65.41 万元，减少 3.04%。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调整减少预算及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正常退休等减少的基本支出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46.64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

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发放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5.48 万元，减少 2.39%。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正常退休等减少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发放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6,810.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810.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51.61 万元，占 96.2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9.26 万元，占 0.72%；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9.23 万元，占 3.07%；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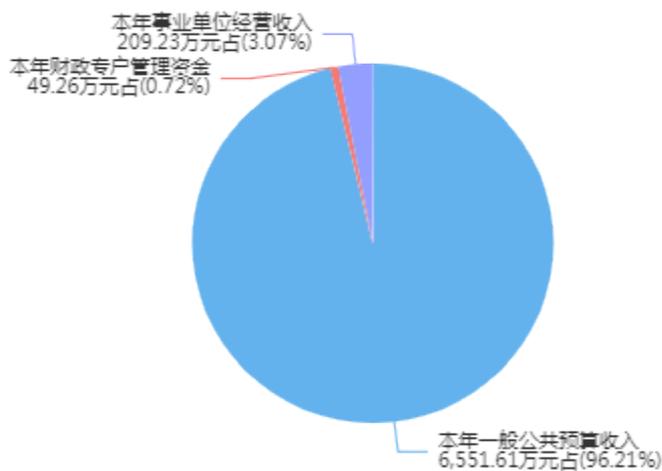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6,81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866.4 万元，占 8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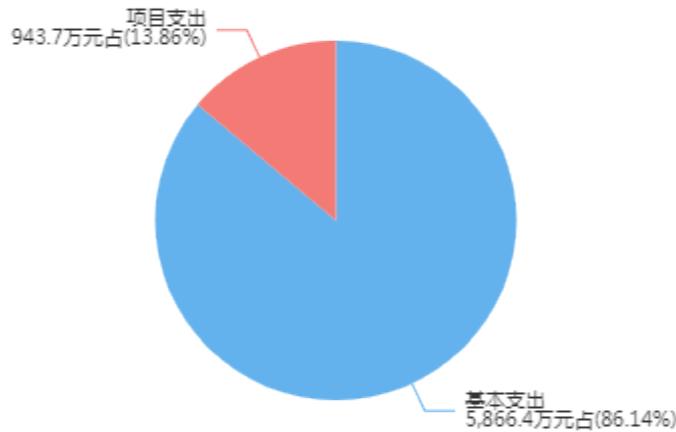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943.7 万元，占 13.8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551.6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1.42 万元，减少 0.78%。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正常退休等减少的基本支出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551.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42 万元，减少 0.78%。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正常退休等减少的基本支出预算。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2.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76 万元，减少 49.04%。主要原因

是农业农村局本级 1 名离休人员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名退休人员去逝减少的离退休费等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4 万元，增长 3.64%。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下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正常退休增加的退休人员退休费等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70.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7 万元，减少 2.97%。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正常退休等减少的医疗保险等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937.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12 万元，减少 2.88%。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及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正常退休等减少的基本支出预算。

2. 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 万元，增长 17.45%。主要原因是农业大楼物管维护项目的预算调整。

3.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387.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07 万元，增长 5.8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的增加。

4. 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 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财政批复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

6. 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支出 21.8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41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 万元，减少 2.87%。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调整，财政批复部分行业业务管理功能科目调整至对外交流与合作功能科目。

8. 农业农村（款）对外交流与合作（项）支出 1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调整，财政批复部分行业业务管理功能科目调整至对外交流与合作功能科目。

9.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 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6.41%。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调整，财政批复部分其他农业农村功能科目调整至行业业务管理功能科目。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83.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6 万元，减少 5.33%。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正常退休等减少的单位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44.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02 万元，减少 5.43%。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正常退休等减少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18.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4 万元，增长 5.85%。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政策性年度增人增支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交的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86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9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7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551.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42 万元，减少 0.78%。主要原

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正常退休等减少的基本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86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9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7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9.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48 万元，变动原因农业对外招商引资工作需要，财政批复农业农村局本级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8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2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1.01%；公务接待费支出 2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6.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业对外招商引资工作需要，财政批复农业农村局本级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2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2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1.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工作推进、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业务工作需要增加的基本支出预算。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培训费支出，培训厉行节约，培训标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85.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06 万元，减少 36.34%。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统计口径调整，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不包含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行政运行公用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0.0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69.03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8,720.1 万元；本部门共 1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853.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

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外交流与合作(项)：反映对外农业交流合作活动，领导人出访后续项目，招待来访、参观以及来华参加各项国际活动的外国代表团、对外联络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